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分區列出過去五年，巡查村屋僭建及丁屋審查的次數、每名前線職員的平均巡查次數及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5)

答覆：

地政總署接獲投訴、轉介或查詢後，會採取行動，並視乎需要，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採取執管行動。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新界8個分區地政處因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僭建工程的投訴或轉介而派人實地巡查的次數表列如下：

分區	實地巡查次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島	0	0	10	4	10
北區	7	15	106	68	308
西貢	298	152	88	113	57
沙田	83	62	67	104	99
屯門	54	48	44	4	14
大埔	54	2	12	0	12
荃灣葵青	188	311	329	27	28
元朗	47	38	102	30	8
合計	731	628	758	350	536

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僭建工程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工程而調配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